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處理費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家戶垃圾及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之一般事業棄物（不含建築廢棄物）。有害廢棄物、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危險性、爆炸性或不易處理之廢棄物，不在代處理範圍。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